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资产字〔2021〕23号

关于开展实验教学中心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提升实验教学质量及实验室建设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实验室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东北大学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东大校字〔2017〕133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实验教学中心考核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背景

近年来，学校统筹推进教学实验室整合（中心化）工作，完成教学实验室资源整合与布局优化，基本形成“一院一中心”的中心化运行模式。至2021年，实验教学中心已稳定运行3年，整体建设水平得到提升，并逐步实现实验教学由外延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模式转

变。开展实验教学中心考核评估工作，是加快推动实验教学中心内涵建设、促进实验教学改革与创新、不断提升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对人才培养契合度和支撑力的关键举措。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的方针，全面了解和准确把握我校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现状，建立有效的实验室管理和实验教学质量监督评估体系，形成促进实验教学中心持续提升的长效机制。巩固和提升我校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和实验教学改革成效，积极推进实验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及实验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创新；加强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促进实验室优质资源的开放与共享，着力培育建设一支满足一流大学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实验技术队伍，不断提升实验教学质量及实验室管理水平。

三、组织领导

东北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领导、部署和整体推进实验教学中心考核评估工作。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在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实验教学中心考核评估的具体推进工作，组建实验教学考核评估工作小组，指导、监督实验教学中心自评，梳理确定考评结果，协调解决考评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等。

四、考评对象及内容

(一) 考评对象

全校各实验教学中心。

(二) 考评内容

1. 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 包括投入与建设、内涵建设、成果成效等 5 个一级指标, 重视程度等 16 个二级指标。重点考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与人才培养需求的适应度, 实验教学条件资源及实验教学有效运行的支撑和保障度。具体标准见附件《东北大学实验教学中心考核评估指标体系》。

2. 实验教学中心主任任期目标完成情况。

五、工作程序

（一）学校动员部署（2021 年 4 月中旬）

印发工作通知, 召开工作会议, 布置实验教学中心考核评估工作。

（二）实验中心自评（2021 年 4 月）

实验教学中心根据《东北大学实验教学中心考核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及《实验中心主任任期目标任务书》, 开展自评自查, 提交《东北大学实验教学中心考核自评表》（同附件）及《实验教学中心主任任期目标完成情况对照表》（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发送给各实验中心）, 同时准备相应支撑材料备查。

实验教学中心要紧密围绕学校、学院“十四五”人才培养规划, 专题研究、谋划推进实验教学中心“十四五”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学校将在新一轮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副主任正式聘任前装订成册下发。

（三）学校考核评估（2021 年 5-6 月）

学校成立实验教学中心考核评估工作小组, 负责学校考核评估

阶段实验教学中心的考评工作。

1. 专家组考察评议。专家组在审核实验中心自评材料基础上，根据考核评估标准，通过听取实验中心汇报（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管理或实验教学方面的成效、特色、亮点和存在的问题等）、考察实验室、个别访谈等形式，核查并记录审核情况。具体评议时间由专家组与学院、实验中心具体商定。

2. 汇总、形成评议结论。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指派工作秘书，负责汇总专家评议结果，形成包含实验中心整体情况评价，相关指标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描述，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等内容的“评议结论”，及实验中心主任任期目标完成情况评价结果。

（四）反馈考评结论（2021年7月上旬）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实验教学中心考评结果及评议结论，反馈至各学院。实验教学中心要根据评估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学校将对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督促，并将其作为下一次考核评估工作的考查内容。

六、相关要求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增强对实验教学中心考核评估重要性的认识。要把考核评估工作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实验教学中心主任任期目标考核有机结合起来，同推进、同落实，切实保障自评及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加强对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推进及把关审核，确

保自评自查工作真实准确。

(二) 认真自评、按时报送。各部门须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将《东北大学实验教学中心考核自评表》《实验教学中心主任任期目标完成情况对照表》报送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联系人: 毛建瑞, 联系电话: 80116。

特此通知。

附件: 东北大学实验教学中心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及自评表

东北大学

2021 年 4 月 7 日

附件

东北大学实验教学中心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及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重点	自查情况
投入与建设	重视程度	重视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每学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中心工作。 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审议中心人才培养目标、实验教学体系、重大教改项目、重大活动项目、年度报告等。	
	发展规划	实验中心有科学合理的实验室建设规划,有教学设备更新计划,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十四五发展建设规划。	
	经费投入及使用管理	积极申报并获得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进行实验室建设;学院利用其他经费投入教学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改革。	
		实验室建设经费使用规范,能够按照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建设任务,达到预期目标。	
内涵建设	教学体系	实验教学理念先进,有独立的实验教学课程体系,涵盖基础型、综合设计型、研究创新型三个层次。	
		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齐全、规范,并定期修订;有明确的实验课学分要求,有考试或考核办法并具体实施。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实验教学大纲要求,实验开出率达到规定要求。	
	教学改革	积极承担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含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研究内容)。	
		与社会实践紧密结合,更新实验教学项目,将科研或教改成果转化为实验项目内容。	
		新增综合设计性、研究创新性等提高性实验教学项目。	
		有中心自主研发或引进的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或实验微课、慕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重点	自查情况
内涵建设	教学管理	认真做好实验教学开展前的各项准备和实验报告批改工作,实验教学记录等材料完整、详实。	
		实验中心档案管理专人负责,实验教学及实验室管理材料及时归档,档案齐全。	
成果成效	社会效益	利用实验室资源积极开展社会服务,承担国内、国际各种交流或培训活动。	
		承办国家级、省级大学生科技竞赛(与实验有关)。	
	教师成果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研究论文。	
		获实验教学成果奖、实验技术成果奖励或自制仪器设备奖励。	
		实验指导书更新或实验教材出版。	
	学生成果	自主研发实验教学仪器设备、软件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开发仪器设备功能,并在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中得到应用;或自主研发成果获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本科生发表论文(与实验、实习有关);或获得专利。	
		专任实验技术人员独立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竞赛(与实验、实习有关)。	
运行管理	管理体系	实验中心管理高效、规范,有管理机构,中心及实验室设负责人,实验室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实验中心管理制度健全,做到重要制度上墙,能有效保障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实验教学运行秩序。	
		实验中心统一、合理安排实验教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重点	自查情况
运行管理	信息化建设	有实验中心网站，网站栏目能体现中心特色，栏目设置清晰，内容更新及时。	
		有实验中心信息管理平台，有专人维护，实验室基础数据信息为最新数据；逐步完善信息管理平台功能，拓展应用深度。	
		实验教学网络资源丰富，定期更新网上教学资源，积极开发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	
	开放运行	积极探索实行开放运行管理，在完成教学任务后，向校内外开放。	
		开放管理规范，有开放运行管理办法及开放实施记录。	
		积极承担实验中心开放实验项目，开放性实验项目教学效果好，学生受益面广。	
	设备管理	耗材、低值耐用品使用管理规范，仪器设备账物相符；有专人负责设备登记、使用与日常维护。	
		仪器设备使用率高；设备维修及时，记录规范。	
	环境安全	实施 6S 标准化建设，实验室布局合理，仪器设备、试剂摆放整齐，清洁卫生、环境良好，且持续改进。	
		贯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有检查、整改记录；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含新生及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安全考试）。	
队伍建设	实验队伍	实验技术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实验人员队伍结构合理，队伍相对稳定。	
		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明确，能够严格按照职责进行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重点	自查情况
队伍 建设	实验 队伍	专职人员人均工作量达到一定人时数。	
		教师尤其是高水平教师参与、指导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建设工作。	
	人员 培训 及考 核	有实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试讲、岗前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等）、培训计划，有对专、兼职人员的具体考核办法，有定期考核材料。	
		积极参加学校、省级和国家级各类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建设、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等培训活动，广泛参与国内外同行交流。	

